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情况

1、变更原因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执行。

自上述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公司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2019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执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 号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指南、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将原“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将原“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2、利润表项目

（1）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2）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3）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无论是否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 6 号) 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进行调整, 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不影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 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